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欣”）提供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5,048.44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6,048.44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

由不超过人民币 36,236.5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236.5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解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 1255 号天润商业街 D201-204 \ E201-204 \ F201-208 \ H201-204 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2.4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天津美欣 100%股权，天津美欣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03,147.39	71,686,990.55
负债总额	74,570,480.95	55,440,88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64,829.64	1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911,641.34	55,101,126.52
净资产	16,532,666.44	16,246,101.3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29,915.40	52,740,780.03
利润总额	-363,146.30	2,906,501.94
净利润	286,565.10	1,812,252.7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2）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亦不论是否出现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债务，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存在的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单据、凭证、记载、通讯记录等），除非有确定的相反证据，均应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保证人不得以相关证明是由债权人单方保留或制作而提出异议。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7,687.3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6.4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7,469.1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81%；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393.2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天津美欣）。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